

# 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 6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47 |
| 第四部分 报价单 .....    | 6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四号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原有损坏塑胶跑道面层拆除、原有金属路牙拆除、渣土外运及消纳、新建弹性混合式塑胶面层、金属路牙安装（主材利旧）、喷画标线、新做起跳板等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室外工程：原有损坏塑胶跑道面层拆除、原有金属路牙拆除、渣土外运及消纳、新建弹性混合式塑胶面层、金属路牙安装（主材利旧）、喷画标线、新做起跳板等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保证在限定施工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四号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原有损坏塑胶跑道面层拆除、原有 金属路牙拆除、渣土外运及消纳、新建弹性混合式塑胶面层、金属路牙安装（主材利旧）、喷画标线、新做起跳板等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槐树岭四号院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室外工程：原有损坏塑胶跑道面层拆除、原有金属路牙拆除、渣土外运及消纳、新建弹性混合式塑胶面层、金属路牙安装（主材利旧）、喷画标线、新做起跳板等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保证在限定施工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 且达到合格标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零陆元零伍分（¥2,386,206.05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零分(¥ 8152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俊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丰台区体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10106000062746X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8143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 号：01090337500120112001257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MA01YTM88P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20号2号楼一层4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海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93547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4677200974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建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010-83132235；

电子信箱：1822572919@qq.com；

通信地址：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二号楼12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10-87666622；

电子信箱：bjhtcy\_sjb@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中心2号楼19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地方先行的相关规范及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  
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 技  
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 准  
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1 份、部分工程的加工图和样  
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专用条款 12.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20 日内承包方将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进行结算，质保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处罚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处罚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接受证书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款的10%，即23.862061元，作为约定的工期、内容和标准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100%原材料的采购合同。

返还：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单签发后，10 日内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授权及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须经其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时由发包人与监理协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孙强；

职 务：总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4439；

联系电话：138010478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2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